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墨西哥、荷兰、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对第9条的修正

建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关于第9条的工作：¹

“ 第9条
“ 公共汇报

“1. 鉴于打击腐败的必要性，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确保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2.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当：

“(a) 采用各项程序或条例，允许公众成员酌情获得关于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资料和关于对公众成员有影响的决定和法律行为的资料；

“(b) 酌情简化行政程序，以便利公众与主管决策当局的联系；

“(c) 公布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其公共行政部门中腐败风险的报告。”

^{*} 美利坚合众国也为草拟本条款案文作出了贡献。

¹ 本提案的案文是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法国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修正案文。

